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微电子")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微"或"标的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本次交易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根据《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成都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006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投前估值为997.96万元,经与四川天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微企业")、四川天微安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微安全")、成都天微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微智造")(以上合伙企业简称"投资平台")协商确定,本次标的公司价值为1,0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天微企业增资750.00万元,增资后占成都天微25%的股权,天微安全增资300.00万元,增资后占成都天微10%的股权,天微智造增资150.00万元,增资后占成都天微5%的股权,天微电子增资8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77.59万元,非货币性资产出资22.41万元),增资后占成都天微60%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成都天微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本次投资平台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巨万里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陈建先生作为天微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监事王燕女士作为天微安全和天微智造的有限合伙人,岳阳先生作为天微安全、天微智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巨万珍女士为母子关系,参与本次增资扩股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平台已设立完成,仍未完成实缴,本次交易事项存在投资平台未及时缴纳投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增资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本次增资扩股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成都天微增资不存在以折价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成都天微股权的情形,预计不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后续成都天微员工持股平台预留部分份额授予时,如果低于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可能需按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审结果为准。

4、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成都天微的业务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成都天微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概述

成都天微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并无实质业务。为更好地布局民品业务,加快民品业务的发展,为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优化成都天微股东结构并推动其未来战略投资者引进及市场化运作,同时为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平台,该投资平台由天微电子技术人员、管理层、骨干员工以及拟加入成都天微的技术人员、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本次增资扩股后,成都天微将以军工技术为依托,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安全防护细分领域的"人工智能+行动",积极探索拓展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防护细分领域的多场景应用。

本次增资前,成都天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天微电子增资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77.59万元,非货币出资22.41万元),天微企业增资750.00万元,天微安全增资300.00万元,天微智造增资150.00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投前估值为997.96万元,经与投资平台协商确定,本次标的公司价值为1,0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天微企业增资750.00万元,增资后占成都天微25%的股权,天微安全增资300万元,增资后占成都天微10%的股权,天微智造增资150.00万元,增资后占成都天微5%的股权,天微电子增资8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77.59万元,非货币出资22.41万元),增资后占成都天微60%的股权。投资平台增资资金来自其合伙人自有资金,增资款将进一步扩充成都天微资本金规模,用于成都天微民品业务以及人工智能方面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天微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次关联关系事项概述

本次投资平台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巨万里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陈建先生作为天微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监事王燕女士作为天微安全和天微智造的有限合伙人,岳阳先生作为天微安全、天微智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巨万珍女士为母子关系,参与本次增资扩股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含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四川天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松

出资额:柒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E9XXRF5L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23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范围:天微电子技术人员、管理层、骨干员工

合伙人	职务/岗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松	民品业务负责人	200.00	26.67%
巨万里	董事长	150.00	20.00%
陈建	副总经理、董事	50.00	6.67%
杨德志	核心技术人员	90.00	12.00%
罗元林	核心技术人员	86.00	11.47%
刘斌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2.67%
天微电子其他技术人员、骨干		240.00	32.00%
合计		750.00	100.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成立于2025年1月15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巨万里先生及副总经理、董事陈建先生作为天微企业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微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2、四川天微安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岳阳

出资额: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E9Y2JR3M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23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范围:主要为拟加入成都天微的技术人员、管理层及骨干员工

合伙人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岳阳	民品业务负责人	150.00	50.00%
王燕	监事	5.00	1.67%
其他拟加入成都天微技术人员		145.00	48.33%
合计		300.00	100.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成立于2025年1月15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说明:岳阳先生作为天微安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巨万珍女士为母子关系,公司监事王燕女士作为天微安全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微安全为公司关联方。

3、成都天微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岳阳

出资额:壹佰伍拾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E9Y236XD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23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范围:主要为今后预留份额的员工(目前拟定的合伙人,岳阳先生作为天微智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巨万珍女士为母子关系和公司监事王燕女士,未来不排除有其他合伙人为公司的关联人)。其中,岳阳先生拟以认缴出资额为148.50万元,王燕女士拟认缴出资额为1.50万元,两位合伙人持有份额主要为预留份额,用于向后续参与的员工进行激励转让。

合伙人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岳阳	民品业务负责人	148.50	99.00%
王燕	监事	1.50	1.00%
合计		150.00	100.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成立于2025年1月15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说明:岳阳先生作为天微智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巨万珍女士为母子关系,公司监事王燕女士作为天微智造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微智造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名称:成都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097420641B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巨万里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2014年04月16日至长期

股东:天微电子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电子器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天微目前无实质业务、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其他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和2024年1-11月,成都天微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11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997.96	997.99
负债总额	0.00	0.00
资产净额	997.96	997.99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36	-0.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036	-0.057

注:2023年财务数据经审计,审计机构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11月财务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关联人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性资产增资成都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原材料和电子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0064号),经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评估,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性资产增资成都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原材料和电子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01月09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2.41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

本次增资扩股价格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成都天微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97.96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玖佰玖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遵循市场原则,基于成都天微自身业务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经与投资平台协商确定,本次标的公司价值为1,000.00万元,确定增资价格为1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

五、拟签订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主体:天微电子、成都天微、四川天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天微安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天微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交易安排:

(1)各方同意,由增资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

(2)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天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天微电子	1,000.00	100.00%	1,800.00	60.00%
天微企业	0.00	0.00%	750.00	25.00%
天微安全	0.00	0.00%	300.00	10.00%
天微智造	0.00	0.00%	1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3、交割:

(1)目标公司应与各增资人进一步协商一致确定交割日。交割日确定后,增资人应在交割日向目标公司的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增资款("交割")。

(2)若因增资人原因逾期未在协商一致确定的交割日支付增资款的,则增资人就尚未支付的增资款应按照每天万分之三(0.03%)的利率向目标公司支付滞纳金。

(3)为免疑义,各增资人的交割均依据其各自的独立意志决定并相互独立。任一增资人因任何原因未完成其在本协议下的交割,其他增资人有权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割。任一增资人发生违约,其他增资人不应为该增资人的任何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且不应为此受到任何损害。

(4)如果存在任一增资人决定不进行本次交易,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与交易完成后所载的股权结构不一致的,则应按照交割后各股东实际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调整。

4、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在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交易文件后,将严格按照交易文件执行。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微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成都天微现阶段业务发展需求和长远规划做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有利于成都天微股东结构优化和未来推动其战略投资者引进及市场化运作;同时,因增资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技术人员等员工投资设立,将有助于提高成都天微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有利于成都天微民品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并为成都天微下一步战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天微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对成都天微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增资对公司及成都天微的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通过引入投资平台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微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成都天微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成都天微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本次成都天微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成都天微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成都天微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成都天微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成都天微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天微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巨万里、陈建作为天微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议案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文件起草、协议谈判及签订等事项。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天微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对成都天微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成都天微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成都天微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成都天微股东结构优化和未来推动战略投资者引进及市场化运作,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方充分协商后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事项。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王燕作为天微安全和天微智造的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平台已完成设立,仍未完成实缴,本次交易事项存在投资平台未及时缴纳投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增资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本次增资扩股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成都天微增资不存在以折价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成都天微股权的情形,预计不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后续成都天微员工持股平台预留部分份额授予时,如果低于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可能需按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审结果为准。

4、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成都天微的业务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成都天微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巨万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布局民品业务,加快民品业务的发展,为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优化成都天微股东结构并推动其未来战略投资者引进及市场化运作,同时为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平台,本次交易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根据《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成都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006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投前估值为997.96万元,经与四川天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微企业")、四川天微安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微安全")、成都天微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微智造")(以上合伙企业简称"投资平台")协商确定,本次标的公司价值为1,0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天微企业增资750.00万元,增资后占成都天微25%的股权,天微安全增资300.00万元,增资后占成都天微10%的股权,天微智造增资150.00万元,增资后占成都天微5%的股权,天微电子增资8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77.59万元,非货币性资产出资22.41万元),增资后占成都天微60%的股权。

本次增资扩股后,成都天微将以军工技术为依托,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安全防护细分领域的"人工智能+行动",积极探索拓展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防护细分领域的多场景应用。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天微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对成都天微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成都天微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成都天微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成都天微股东结构优化和未来推动战略投资者引进及市场化运作,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方充分协商后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议案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文件起草、协议谈判及签订等事项。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巨万里、陈建作为天微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5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布局民品业务,加快民品业务的发展,为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优化成都天微股东结构并推动其未来战略投资者引进及市场化运作,同时为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平台,本次交易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根据《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成都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006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投前估值为997.96万元,经与四川天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微企业")、四川天微安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微安全")、成都天微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微智造")(以上合伙企业简称"投资平台")协商确定,本次标的公司价值为1,0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天微企业增资750.00万元,增资后占成都天微25%的股权,天微安全增资300.00万元,增资后占成都天微10%的股权,天微智造管理增资150.00万元,增资后占成都天微5%的股权,天微电子增资8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77.59万元,非货币性资产出资22.41万元),增资后占成都天微60%的股权。

本次增资扩股后,成都天微将以军工技术为依托,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安全防护细分领域的"人工智能+行动",积极探索拓展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防护细分领域的多场景应用。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天微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对成都天微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成都天微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成都天微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成都天微股东结构优化和未来推动战略投资者引进及市场化运作,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方充分协商后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王燕作为天微安全和天微智造的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04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景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5年1月16日以微信、电话、书面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而定,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05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景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5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彦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06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及投资额度: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和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16.6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86.33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77.9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08.4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6,045.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0Z000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844.65	31,844.6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518.06	24,518.06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0,362.71	80,362.7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人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鉴于上述审批的期限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而定,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和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0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1日

至2025年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75	盛景微	2025/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2月20日下午17:00前送达。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2月20日(9:00-11:30,15:00-17: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3、电子邮箱:ir@holyview.com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发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发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1-67052590

传真:0591-67052061

邮箱:gw@huayingtg.com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

邮政编码:350015

张发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附件:

张发祥先生简历

张发祥,男,汉族,1975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派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兼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映科技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发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张发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发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独立董事邓乃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